

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XD20241102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16.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 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6 08:30到2024-11-13 18:00

获取方式：1.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8:00） 2.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投标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文件售价为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7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7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委托，代理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XL202411029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6.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市路35号。本项目的物业类型为市民俗博物馆各公共场馆、办公用房及相关附属场地。本次采购内容包括秩序维护、公共区域（保洁）环境卫生、配合和协助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以及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的其它事项。对此，投标人必须做到符合《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约定的日期起算）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8:00）

2.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投标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文件售价为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本文件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30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

七、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八、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各1份，副本4份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市路3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61371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2613153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市路35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396137138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西门商业S1二楼
联 系 人： 刘艳
电 话： 15261315330
电 子 邮 件： 1150997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加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